

# 新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8 年 8 月份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 9 樓災害應變中心

主持人：召集人侯友宜

紀錄：李佩晨

出席單位：如簽到表。

壹、工作報告：

- 一、工程查核報告
- 二、交維查核報告
- 三、交通執法報告
- 四、交通順暢應變小組報告

主席裁示：

- 一、請各區公所掌握管轄區域內道路坑洞的改善情形及相關數據予以佐證，另包含對施工廠商是否有盡到督導責任、道路坑洞後續的維護管理及掌握交通壅塞路段等細節。
- 二、請警察局清楚掌握轄內交通壅塞路段，並針對過年過節重要節點作分析與控制。
- 三、請養工處了解道路坑洞的減少原因，並適時提供佐證資料供各單位參考。
- 四、請養工處與各區公所依林顧問建議審慎考量招標方式的改變。

貳、專案報告：

- 一、委託路權督導及策進作為(本府交通局)

主席裁示：

- (一)請臺北市捷運工程局及本市捷運工程局要按照所提的交維計畫去落實，若有任何狀況隨時通報，各單位盡可能協助配合。
- (二)請養工處、區公所及警察局針對本市 14 條道路委託工程主辦單位代為管理部分要不定時至現場抽查，另捷運工程局受委託代管部分則加強自主性查核，若有任何問題應立即提出來做改善。

## **二、道安扎根，守護學童(本府教育局)**

主席裁示：

- (一)開學前整個通學廊道工程部分要完成，後續本人將與交通局及教育局至校園周邊檢視；另通學廊道未來預計要施作位置要有優先順序及預計時程，做個全盤性的統整。
- (二)請教育局持續督導幼童專用車老車汰換，本人也會持續關注幼童專用車的交通安全，另請監理所在這部分要嚴格做把關。

參、歷次會議裁指示(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編號 1080730-2、1080730-3 解除列管。

肆、提案討論：(無)

伍、臨時動議：(無)

## 陸、顧問指導與建議

### 周顧問文生：

- 一、建議從警察局事故處理中去了解是否為路平所衍生的事故。
- 二、有關 A3 類的事故，警察局受理民眾報案窗口可事先了解現場狀況，直接告訴當事人適當的處置作為。
- 三、有關林口區的科技執法，問題源頭為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與復興路口，導致回堵至新北，建議應從長庚醫院周圍交通做整體改善。

### 邱顧問裕鈞：

- 一、建議將坑洞通報來源做比較，是否每個來源都呈現下降，如果皆為下降應繼續維持及推廣。
- 二、交維計畫未落實，若查明為督導人員未落實督導責任，後續應有相關懲處；若為標準作業流程或合約未落實，則後續應檢討修訂。
- 三、學生通勤調查當中家長接送比例也很高，家長接送區域是否會阻礙交通問題，建議家長接送區的規劃可考慮內部化，可減少對交通的影響。
- 四、建議交通安全教育後續可納入正式課程中，讓學生能夠重視。

### 陳顧問艾懃：

- 一、是否有線上督工系統？建議可請施工單位自主性將交維佈設情形拍照上傳，可確認每件工程交維佈設有達到一定水準且增加查核次數。
- 二、針對林口區科技執法取締項目中「未依標誌標線行駛」，建議交通局再確認周邊標誌、標線是否正確，避免取締後之爭議。
- 三、臺 64、65 線的交通敏感相關處置皆有成效，但事故件數偏高，未來可考量以科技執法方式降低事故數。
- 四、學生違規涉入交通事故數比受到交通事件影響的人數來的少，建議未來在環境營造跟教育內容再加入防衛與風險觀念，可望再降低事故數。
- 五、有關交安試題中常有問罰鍰多少的題目，建議考題可轉換成技術性或習慣性的題目，例如：教導過馬路時了解車輛來的方向，比考試

更重要。

六、透過小孩影響大人，要先了解須正視甚麼東西及風險為何，再來做有關教育加強部分。

程顧問玉傑：有關林口區科技執法，建議於前一路口增設告示或說明牌面，提前告知用路人行經該路口時應注意事項。

黃顧問台生：

- 一、交維查核缺失部分，若廠商為故意或嚴重影響交通順暢，應該要嚴格予以裁罰。
- 二、每月道路坑洞件數是上個月通報未補完還是補完又重複發生，要查明原因並制定相對應的措施。
- 三、建議路權單位於巡查時應詳細記錄，以利交通事件發生時責任追究且罰鍰內容應再做更細項的說明。
- 四、國小學生通學方式還有以自行車為交通工具，倘不建議騎乘自行車上學，除教育一般交通安全外也要落實不騎乘自行車上學這部分。
- 五、有關通學巷的部分，建議要讓人清楚明瞭的知道這整條道路是作為通學巷使用，整體上的環境辨識及營造相當重要。

林顧問志棟：

- 一、區公所所採用的開口合約招標方式為最低標，建議比照養工處採用評分及格最低標的方式，以利提升補坑洞的材料品質；另建議養工處未來採用最有利標，以利提升廠商品質。
- 二、最近開始辦理有關交通維持及坑洞等教育訓練，建議交通局及養工處可以參與。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新 北 市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督 導 會 報 表  
 1 0 8 年 8 月 份 大 會 出 席 簽 到 表

時間：108年8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9樓應變中心(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主持人：侯市長友宜

出席單位及人員		簽到處
侯市長友宜（召集人）		侯市長友宜
陳副市長純敬（副召集人）		陳純敬
交通局鍾局長鳴時（執行秘書）		鍾鳴時
交通部道安會		
道 安 顧 問	吳健生	
	吳繼虹	
	周文生	周文生
	林月琴	

道 安 顧 問	林志棟	林志棟
	林重昌	
	林耘竹	
	邱裕鈞	邱裕鈞
	陳艾懃	陳艾懃
	陳菀蕙	
	程玉傑	程玉傑
	黃台生	黃台生
	蕭再安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副隊長 大隊長	溫枝發 鄭永裕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主秘	康佑寧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副統	黃崇豪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處長	傅兆麟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專委	黃裕斌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科長	高弘信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科長	鄭博雄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局長	黃靜怡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主秘	吳淑芳
新北市政府新聞局	專委	夏榮祥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主秘	許同忠
新北市政府研考會	副主委	莊華哲
新北市政府景觀處	秘書	張振元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處長	胡培中

沈智賢

姜佩君  
黃揚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局長	廖英灼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吳國齊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科長	張建智 詹建忠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辦事員	包蓓琳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景美工務段	副段長	董冠嘉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和工務段	副段長	陳祥仁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基隆工務段	站長	吳世傑
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		
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		劉志豪
臺電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		
臺電臺北供電區營運處	課長	許文山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工程處		陳聯和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		陳志明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處長	黃世嘉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	副處長 許元	陳建宏 張平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	副處長	劉建山 盧旭美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副區長	李天民
新北市永和區公所	↙ ↘ 主秘	葉杏英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主秘	薛景忠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主秘	蘇貞鳳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主秘	峰逸卉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副區長	魏養童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主秘	黃振學
新北市蘆洲區公所	課長	張勝學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主秘	林今權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	邱永隆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副	徐永平
新北市鶯歌區公所	主秘	林炯承
新北市三峽區公所	"	蔡文仁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秘書	范泰
新北市三芝區公所	主秘	黃玉鈴
新北市石門區公所	主秘	游文泉
新北市八里區公所	主秘	傅明豐
新北市平溪區公所	主秘	簡廷楚
新北市雙溪區公所	主秘	李生
新北市貢寮區公所	課長	林右嘉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主秘	陳其流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主秘	葉振
新北市深坑區公所	主秘	曾明華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新北市石碇區公所	課長	林坤南
新北市泰山區公所	主任	沈美卿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主任	王登全
新北市五股區公所	主任	李特偉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	主任	吳奇富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臺電臺北西區營業處	經理	張英正
臺電臺北南區營業處	經理	張容進
臺電臺北北區營業處	經理	黃之榮
臺電基隆區營業處	經理	林心舒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	所長	黃恩淳
北區區域運輸研究中心		
基北宜區資源中心(淡江大學)		
新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